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包括开展社区矫正，依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街镇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矫正活动进行监督。受理社区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违法犯罪人员的自首。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我院以在编车辆总数33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60万元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4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检察业务用车需求。</p>		
立项依据	<p>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青财会〔2017〕24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检察系统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沪财行〔2013〕17号）；《公安部警车管理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公安部警车管理规定》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青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计划购置4辆一般执法执勤车。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在编车辆总数33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车辆总编制数为33辆，每年均有一定数量车辆（大于4辆）达到报废标准，为不影响日常检察工作的有序平稳开展，在每年安排4辆车进行及时报废和更新，有效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是重要的经济保障。青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安排60万元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4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检察业务用车需求。</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青财会〔2017〕24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执行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青财库〔2016〕199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p>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一般执法执勤车		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8年3月起至2018年11月，按计划购置4辆一般执法执勤车，合理合规运用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4月整理2018年需报废4辆车相关资料，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更新车辆申请；申请批复后将相关批复资料与车辆资料报财政局审批；收到批复后在8月底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4辆车的报废工作并报机管局，同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完成车辆集市采购。</p>		
项目总目标	<p>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p>		
年度绩效目标	<p>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4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检察业务用车需求。</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一般执法执勤车购置合格率	达标
	一般执法执勤车购置完成及时率	及时
	一般执法执勤车购置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车辆后续管理健全有效性	健全且有效执行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人责任落实制度健全性	健全且有效执行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健全且有效执行
影响力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95%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 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一项职权。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监所作为羁押和执行场所，政法部门的刑事诉讼职责和当事人权益在此汇集，刑事立案侦查、逮捕、公诉、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在此联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等监督职能在此集中体现。为加强对看守所的法律监督，促进看守所严格执法，文明管理，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将看守所监控系统与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设备联网。《通知》明确规定了看守所提供监控图像范围和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规范。要求在监控联网建设工作中，各级检察、公安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分类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对本地区的监控联网建设作出具体规划和部署，创造条件尽快实现看守所监控系统与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设备联网。根据《通知》的要求，结合高检院《2009—2013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和2011年1月某某省检察机关监所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规范、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原则，我院对部分看守所进行调研、对主流监控设备厂家进行了解后，制定了驻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的相关标准和技术配置要求，适用于各级检察机关驻监所检察室的监控系统建设。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为适应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的更新迭代，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关于做好看守所数字化监控系统与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相关工作通知》沪公监通字[2017]（61号）的文件要求，对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进行升级。 </p>		

立项依据	<p>《关于做好看守所数字化监控系统与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相关工作通知》沪公监通字[2017]（61号）；《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厅字〔2005〕1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06〕9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BMB20-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3-2008《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加强对看守所的法律监督，实现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以下简称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网络化管理和动态监督，促进看守所严格执法、文明管理，强化驻所检察室监督职能作用，更好地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刑事诉讼和刑罚执行顺利进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青浦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侦查和监督权。内设18个职能部门。其中办公室协助检察长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2018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由青浦检察院技术科综合机房设备实际情况向市检察院信息化要求提出申请，经青浦检察院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行装科为该项目编制2018年项目预算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p>		
项目总预算（元）	163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3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机房服务器灾备建设		250000
	机房服务器升级		384000
	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项目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对机房服务器灾备建设、机房服务器升级以及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项目。</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院驻监所监控系统的更新升级，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使检察院能够实时直观地获取和记录监狱和看守所的视频图像信息，掌握监狱和看守所最新动态，提高对重大案（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通过对机房服务器灾备建设和机房服务器升级，为集成应用服务，致力于提高检察机关科技和信息化应用水平。监所信息化建设和监控系统建设是技术监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检察院间的数据、语音、视频等应用的有效传输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视频信息直观、动态和网络快捷、方便的优势，逐步实现其在检察机关业务数字化平台上的综合应用，提升检察科技与信息化的应用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院驻监所监控系统的更新升级，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使检察院能够实时直观地获取和记录监狱和看守所的视频图像信息，掌握监狱和看守所最新动态，提高对重大案（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通过对机房服务器灾备建设和机房服务器升级，为集成应用服务，致力于提高检察机关科技和信息化应用水平。监所信息化建设和监控系统建设是技术监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检察院间的数据、语音、视频等应用的有效传输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视频信息直观、动态和网络快捷、方便的优势，逐步实现其在检察机关业务数字化平台上的综合应用，提升检察科技与信息化的应用水平。</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升级合格率	达标
	服务器升级、灾备建设合格率	达标
	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升级完成及时率	及时
	服务器升级完成及时率	及时
	服务器灾备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
	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升级完成率	100%
	服务器升级完成率	100%
	服务器灾备建设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后续管理健全有效性	健全且有效执行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信息数据利用有效性	有效
	重大故障发生率	0
	提高日常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消除
	系统运行稳定	稳定
影响力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95%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用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检察机关信息化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高检察院关于检察信息化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实际情况，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为确保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与具有涉密资质的专业公司合作，通过购买设备化服务方式，加强日常网络、应用和安全等信息化支持保障工作，确保技术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信息管理技术手段的运用，很大程度地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科技含量，已经成为检察院业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涉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包括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公务网系统和检察业务网系统两部分；这两部分内部网络均属于涉密网，与外部公共网络（因特网Internet等）在物理上是严格相互隔离的。整个网络采用以太网星型拓扑结构建设，全网使用主流厂商路由交换产品以保障网络运行正常。加强日常网络、应用和安全等信息化支持保障工作。</p>		
立项依据	<p>检察院技术科负责计算机局域网建设，系统维护与管理，但因我院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维护人员，为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保障本院网络稳定、系统健全有效，需外包专业人员开展相应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厅字〔2005〕1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06〕9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BMB20-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3-2008《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对日常院部电脑终端做检测和维护专业性强，为确保院部局域网正常、稳定、可靠运行，需由专业公司负责网络外包服务及定期对软件升级。</p> <p>2. 需由专业公司派一名技术人员长驻看守所，负责对看守所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p> <p>3. 由专业公司负责对综合管理平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青浦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侦查和监督权。内设18个职能部门。其中办公室协助检察长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2018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由青浦检察院技术科综合机房设备实际情况向市检察院信息化要求提出申请，经青浦检察院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行装科为该项目编制2018年项目预算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p>		
项目总预算（元）	467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7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软件升级暨网络服务外包	180000	
	看守所监控设备维护服务外包	167500	
	综合管理平台设备维护服务外包	1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对软件及网络服务、看守所监控设备以及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进行运维。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信息化日常运维工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由第三方运维机构对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软件及网络进行运维服务；对看守所监控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的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系统硬件、软件维护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检察院网络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检察院软件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检察院设备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看守所监控联网设备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设备维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且有效执行
	重大故障发生率	0
	提高日常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消除
	系统运行稳定	稳定
影响力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95%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检察课题费、办公室新媒体宣传费、文化建设费、廉政预防费、检察业务专业理论研究资料费，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推动之下，检察执法活动公开促进了检察权力运行的民主与透明，隐藏其后更为重要的正面效果是办案规范性提高、执法效果提升和检察功能延伸。目前的检察执法活动公开也面临着执法理念偏差、能力素养不匹配、理论定位模糊、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需破解的难题。未来应通过重塑公开理念、丰富检察信息公开网、建立信息公开不当救济机制、正确把握公开审查条件、合理界定民众参与边界和设定公开运行程序等不断完善检察执法活动公开。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检发改字〔2014〕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厅字〔2005〕1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06〕9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 对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依职能设立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青浦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侦查和监督权。内设18个职能部门。其中办公室协助检察长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监察科主要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监督等工作。</p>		
项目总预算（元）	7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课题费		50000
	新媒体宣传、文化建设费		450000
	廉政预防费		100000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1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总目标	<p>通过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工作费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的要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顺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格局，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能力，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司法、检察理论研究。</p>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的要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顺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格局，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能力，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检察新闻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
	检察课题完成及时率	及时
	检务信息发布新平台完成情况	=100.00%
	检察职能宣传完成率	=100.00%
	检察新闻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00%
	检察课题完成率	=100.00%
	图书材料购买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办案规范性提高	提高
	丰富检察信息公开网内容	丰富
	检察执法活动公开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政策知晓度	0
影响力目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管理者满意度	95%
备注	无。	